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有關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之修訂協議**

謹此提述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訂立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修訂協議**

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CLSA Premium Pty Limited (「**CLSA Premium Pty**」) 及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 (「**CLSA Premium NZ**」)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享有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為遵守相關澳洲及新西蘭之監管規定，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LSA Premium Pty及CLSA Premium NZ訂立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修訂協議 (「**修訂協議**」)，以修訂與CLSA Premium Pty及CLSA Premium NZ作為金融服務特許權持有人的責任相關的若干事項。

有關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i) CLSA Premium Pty Limited；  
(ii) 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  
(iii) 本公司；及  
(iv)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修訂協議，

- 除本公司外，CLSA Premium Pty及CLSA Premium NZ亦可全面享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而CLSA Premium Pty及CLSA Premium NZ擁有相同權利及權力強制執行責任，猶如各自如本公司般屬於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客戶；
- 載列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予提供之若干可計量服務標準，例如各曆月之營運時間百分比，而CLSA Premium Pty及CLSA Premium NZ將有權要求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或核證委聘工作報告；及
- 未經本公司、CLSA Premium Pty及CLSA Premium NZ同意(有關同意不得遭不合理保留)之情況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不得重大程度轉讓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之委託或分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吳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